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借款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济南农商行济南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890万元综合授信并贷款，由控股股东山东海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质押持有公司股权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强夫妇连带责任担保。并已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向济南农商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因涉及控股股东山东海创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关联董事张强、柴清明、杨棋、杨倩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表决董事不足3人无法形成决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担保方与银行的相关协议尚未签订。

二、银行借款必要性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